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40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李弘翔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408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4年度執聲字第43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弘翔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李弘翔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於民國111年6月21日以111年度訴字第408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9月，緩刑5年並於111年8月9日確定在案；其於緩刑期前即111年4月18日至6月16日間因詐欺等案件，經新北地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75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1月，嗣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3年度上訴字第3196號駁回上訴後，於113年12月3日確定，符合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之規定聲請撤銷緩刑。

二、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查受刑人最後住所地位於臺北市文山區，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參，本院就本件聲請應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三、按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宣告：一、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六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二、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逾六月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前項撤銷之聲請，於判決確定後六月以內為之，刑法第75條定有明文。查受刑人有如聲請

01 意旨所示，先因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經新北地院以111年
02 度訴字第408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9月、緩刑5年確定；因緩刑
03 期前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詐欺犯行，復
04 經新北地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75號各判處有期徒刑1年至1
05 年3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1月確定，此有前揭判決及法院
06 前案紀錄表可參。是受刑人有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之情事
07 即明，已符合緩刑撤銷之法定要件，檢察官亦於判決確定後
08 6個月內為前揭聲請，即無不合，應依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
09 款之規定，撤銷受刑人緩刑之宣告。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第1項第1款，裁定如主
11 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3 刑事第九庭 法官 張谷瑛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6 書記官 劉嘉琪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